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09號

原告 磐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謙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宏鑫律師

被告 甲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惠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王琬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書記官 鄭永媚